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3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

參、主持人：張治祥主任委員
紀錄：陳○霖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第一案

被付懲戒人：謝金吉地政士

第二案

被付懲戒人：謝競地政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 陳○南 陳○霖 王○升

伍、審議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被付懲戒人謝金吉地政士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並允諾未具地政士資格之王○○君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簽約當日被付懲戒人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委託未具地政士資格之王○○君辦理，亦未確實核對委託人之身分，並允諾王○○君藉其名義執行見證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屬實，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

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第二案

案由：有關被付懲戒人謝競地政士刊載地政士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土地一胎二胎貸款），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4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人於社群網站刊載地政士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屬實，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4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第2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1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5分）